非向直系親屬承租切結書

本人	經核	定接受	总補貼之位	主宅(核	准編號
•			縣 _市	鄉鎮 _市區	村
街 	段	_巷	弄	號	樓之
(段	小	段	建號	<u>)</u> ,非向
直系親屬孑	(租非合法)	住宅,	該房屋所	有權人	亦非本
人之直系親	見屬,如有	不實,	願接受貴	府駁回	申請案
或停止補則	5,並負法往	聿責任	0		
此致	· 住宅發展	工程處	ዼ 住宅服	務科	
切結人:				(請簽名	3或蓋章)
國民身分言	登統一編號	.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	日